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巴哈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463,756,663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份總數為 384,026,3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8,095,464 股之 91.27%。

出席董事：葉南宏、邱順建、陳國忠、歐陽文翰

主席：葉南宏 董事長



記錄：蔡淑慧



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佔獲利比例
員工酬勞	1,151,674,037	19.63 %
董事酬勞	76,778,269	1.31 %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07 年度估列費用一致。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756,66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8,729,12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99,017,760 權)	81.66%
反對權數 398,73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98,737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4,628,80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4,609,803 權)	18.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756,66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0,987,024權 (其中電子投票 301,275,661 權)	82.15%
反對權數 1,74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74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767,89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2,748,897 權)	17.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08,095,464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 二、每位股東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756,66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0,987,9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01,276,633 權)	82.15%
反對權數 1,765 權	0.00%

(其中電子投票 1,76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2,766,9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2,747,902 權)	17.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與第 241 條第 2 項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756,66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194,97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96,483,615 權)	81.11%
反對權數 1,86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86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559,82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7,540,820 權)	18.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756,66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196,09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96,484,731 權)	81.11%
反對權數 1,86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86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558,7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7,539,701 權)	18.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756,66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196,1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96,484,748 權)	81.11%
反對權數 1,85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85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558,6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7,539,699 權)	18.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五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下列競業禁止限制。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南宏	學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甫彥	意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3,756,663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3,383,51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3,672,153 權)	76.20%
反對權數 4,180,89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80,890 權)	0.9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6,192,25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6,173,257 權)	22.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07 年瑞昱再次寫下歷史營收新猷。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458.1 億，較前一年增加 9.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4.6 億，較前一年增加 14.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5 億，較前一年增加 28.3%，每股盈餘新台幣 8.57 元。依據 IC Insights 估計，107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突破 5,000 億美元，與前一年相比成長 16%；其中，記憶體為 107 年佔比最大且表現最強勁的市場，如扣除記憶體，107 年半導體產業僅成長 8%；儘管國際局勢與貿易紛爭瞬息萬變，使得市場與半導體產業不確定性劇增，瑞昱在全體同仁上下齊心努力下，依然穩健成長，107 年營收以美元計算，年成長 10.9%，優於非記憶體同業成長 8%，或無晶圓廠 IC 設計同業平均成長 7.4% 的表現，在 107 年全球無晶圓廠 IC 設計公司排名中，位居第十二，較 106 年上升一位。

強化創新動能、維持技術領先，是瑞昱一直努力精進的目標。在 107 年台灣智慧財產局所公布的本國法人專利申請百大排名中，瑞昱以 195 件發明申請，排名第八。在產品的布局上，除了持續不斷的規格升級外，我們也積極開發對客戶有價值的差異化產品。當今終端應用對於連結的需求無所不在，與瑞昱成為世界連結驅動者的企業願景不謀而合，進而助長瑞昱各類晶片的成長動能。在 107 年，我們陸續推出相當具競爭力的產品，深獲各界肯定。例如，瑞昱多麥克風遠距語音識別增強單晶片解決方案(ALC5520)同時獲得 107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金獎以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另外，藍牙 5.0 低功耗系統單晶片(RTL8762C)及高整合度超低功耗無線網路攝影機系統單晶片(RTL8715A)亦分別獲得臺北國際電腦展中 IC 及零件以及 IoT 應用最佳產品類別獎榮耀。

除致力於提供終端市場最具競爭力的產品外，瑞昱亦不忘關心社會議題，貢獻企業技術專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瑞昱自 105 年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結合產、官、學以及市民參與的「空氣盒子」專案為基礎，持續對空氣品質議題投入關注，積極參與推動臺北市艋舺龍山寺減爐減香專案，結合龍山寺、財團法人肺病防治基金會以及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公共衛生研究所，成功推動龍山寺減爐減香行動，共盡友善環境與愛護地球之社會責任；其成效獲得亞洲企業社會獎(Asia Responsible Enterprise Award, AREA)大會肯定，獲得 107 年健康衛生推廣獎(Health Promotion Award)殊榮。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半導體產業在經歷了 106 年爆炸性成長與 107 年的歷史新高後，市場預期 108 半導體產業(扣除記憶體)，受中美貿易爭端、智慧型手機及加密貨幣需求疲弱，可能面臨調整期而抑制成長。但隨著 5G 佈建及人工智能進一步的普及發展，帶動各類應用崛起，予半導體產業另一波成長的機會，對於連結的需求也快速攀升。為此，瑞昱計畫於 108 年推出一系列更具競爭力的機器間及人機介面連結解決方案。車用乙太網路部分，越來越多歐洲、美國、日本、韓

國、中國車廠將車用乙太網路作為未來車款的車載網路骨幹，瑞昱在 108 年隨著顧客群擴大，預期出貨量將逐步攀升，同時也積極開發新一代車用乙太網路 100/1000BASE-T1 雙模實體層晶片及多埠乙太網路交換器。另外，為因應有線網路及商用/電競 PC 對於網速的要求，瑞昱也在 107 年推出市場第一個 2.5GBASE-T 的乙太網路單晶片。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方面，業績除了隨 802.11ac 產品持續取代 802.11n 產品的市場趨勢而同步成長外，瑞昱亦開發新一代 802.11ax 規格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完整、更齊全的產品解決方案。物聯網應用方面，瑞昱率先推出結合影像及語音的新型超低功耗無線物聯網單晶片，兼具多功能、高整合度、超低功耗等優勢，拓展各種可攜式攝像機的市場機會。

藍牙方面，瑞昱一直致力於為各類藍牙應用提供滿足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產品包含收發控制晶片、藍牙低功耗單晶片以及藍牙語音單晶片，其中自 107 年下半年開始，市場對於真無線立體聲對耳耳機的需求成長，瑞昱積極投入此產品開發，獲得市場肯定，可望成為藍牙音訊產業主要方案提供者。光纖網路在各大新興區域市場皆有不錯的成長，除了最大的中國市場之外，瑞昱也努力拓展其他市場，在 107 年已有顯著成長，為因應市場追求更大頻寬的需求下，瑞昱也開發了新一代整合型 10G 被動式光纖網路閘道器單晶片，預計在 108 年開始營收貢獻。電腦周邊部分，除了持續深耕個人電腦市場外，瑞昱也跨足耳機市場，獲得多家電競耳機及商用耳機廠商的採用。針對手機客戶對於 USB-C Audio 耳機和轉換器的需求，我們也持續推出高效能、低功耗 USB2.0 音訊編碼解碼系列產品。在監控攝影機單晶片產品方面，因應安防監控產業需求，瑞昱將於 108 年推出新一代高整合度監控攝影機系統單晶片。多媒體產品方面，電視及顯示器市場整體市場表現平平，新的機會來自於更高解析度、更高刷新率、影像色彩表現及外接顯示介面的需求，瑞昱於 108 年將推出新一代液晶高端 4K 智慧型網路液晶電視控制單晶片以及新一代 USB Type-C 4K2K/QHD 高解析度整合型液晶顯示控制晶片等，期望以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獲得客戶肯定，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瑞昱仍將兢兢業業於本業經營，強化公司競爭力，活化產品布局策略，以高度整合及超低功耗的設計優勢，期望在物聯網、車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發展趨勢下，發揮所長，成為客戶最佳戰略夥伴，為市場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為終端使用者提供最便利、最優性價比的連結產品。儘管市場對於 108 年半導體市場抱持保守觀望態度，加上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與競爭，瑞昱仍將審慎積極掌握各項成長契機，期望能持續創造業績新高，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謝謝股東們長期的愛護與支持，請與我們繼續攜手並行，迎向更美好的未來。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葉南宏



總 經 理 邱順建



會計主管 張智能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陽文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三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72,071,452
加：採用 IFRS 調整數	103,141,42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5,212,878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5,809,330)
加：民國 107 年稅後淨利	4,350,768,5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5,076,85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0,442,994
可供分配盈餘	11,015,538,2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3,048,572,7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66,965,484

1. 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48,572,78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2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瑞昱集團主要係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相關應用軟體，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該等存貨因產業市場變遷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瑞昱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瑞昱集團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存放於國內外金融機構眾多且現金與約當現金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判斷該等約當現金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本會計師將現金與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取得銀行存款餘額表，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往來金融機構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瞭解管理階層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流程，包括驗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針對零用金及定期存款執行盤點程序，包含檢視定期存款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瑞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07,867 仟元及新台幣 6,689,96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66%及 12.7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1,330 仟元及新台幣 41,729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628 仟元及新台幣 281,002 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昱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昱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 守 宏
會計師 李 典 易
李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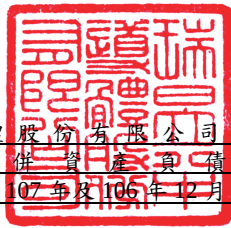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09,651			7		\$		9,594,35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21,103			2				675,89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流動				31,286,209			5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24,370,143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47,722			10				3,087,9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772,071			3				1,094,8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57,190			1				435,109			1
130X	存貨	六(六)			5,862,005			10				5,468,167			10
1410	預付款項				297,327			1				269,9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96,1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153,278			88				45,092,540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1,072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17,7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811,4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61,628			-				281,0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316,578			6				3,162,94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4,868			-				60,25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86,249			3				2,078,3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8,472			-				65,5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0,169			-				41,0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99,036			12				7,218,373			14
1XXX	資產總計		\$		58,252,314			100		\$		52,310,913			100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4,526,311	25	\$ 18,052,624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8,696	-	-	-
2150	應付票據		8,657	-	8,631	-
2170	應付帳款		5,635,986	10	4,577,34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9,869	1	291,7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542,208	13	6,094,78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047	-	39,9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1,614	1	342,5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	3,719,866	6	113,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502,254</u>	<u>56</u>	<u>29,520,661</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999,868	2	901,4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10	-	21,7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0,983	-	7,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3,161</u>	<u>2</u>	<u>931,14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3,605,415</u>	<u>58</u>	<u>30,451,801</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080,955	9	5,065,06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36,659	5	3,558,85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467,099	8	4,127,8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44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0,172	19	9,698,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01,964	-	(600,44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24,637,292</u>	<u>42</u>	<u>21,849,518</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9,607	-	9,594	-
3XXX	權益總計		<u>24,646,899</u>	<u>42</u>	<u>21,859,112</u>	<u>4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252,314</u>	<u>100</u>	<u>\$ 52,310,9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5,805,746	100	\$	41,688,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25,344,876)	(55)	(	23,784,599)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60,870	45		17,903,422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64,470)	(6)	(	2,142,029)	(5)
6200 管理費用		(	1,263,689)	(3)	(	1,118,4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969,972)	(28)	(	11,444,977)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696,410)	(37)	(	14,705,409)	(3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九)		6,298	-		6,224	-
6900 營業利益			3,770,758	8		3,204,2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128,673	2		869,1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58,536)	-	(	251,3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40,387)	-	(	154,7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3,307)	-	(	40,9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443	2		422,116	1
7900 稅前淨利			4,657,201	10		3,626,3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06,420)	(1)	(	234,193)	(1)
8200 本期淨利		\$	4,350,781	9	\$	3,392,160	8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809)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5,659)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77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39,49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974	2	(	2,111,30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1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2,974	2	(	2,001,99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3,483	2	(\$	2,001,99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4,264	11	\$	1,390,168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50,768	9	\$	3,392,1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	-		7	-
		\$	4,350,781	9	\$	3,392,16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54,251	11	\$	1,390,16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3	-		7	-
		\$	5,054,264	11	\$	1,390,16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8.57	\$		6.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8.40	\$		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9,513	\$ 3,910,428	\$ 3,823,896	\$ -	\$ 8,629,799	\$ 1,298,139	\$ -	\$ 103,410	\$ 22,815,185	\$ 9,587	\$ 22,824,772
本期淨利												-	-	-	-	3,392,153	-	-	-	3,392,153	7	3,39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111,302)	-	109,310	(2,001,992)	-	(2,001,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2,153	(2,111,302)	-	109,310	1,390,161	7	1,390,1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988	-	(303,988)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2,019,805)	-	-	-	(2,019,805)	-	(2,019,80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七)	15,549	145,386	-	-	-	-	-	160,935	-	160,9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504,951)	-	-	-	-	-	(504,951)	-	(504,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七)	-	7,993	-	-	-	-	-	7,993	-	7,9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5,062	\$ 3,558,856	\$ 4,127,884	\$ -	\$ 9,698,159	(\$ 813,163)	\$ -	\$ 212,720	\$ 21,849,518	\$ 9,594	\$ 21,859,112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5,062	\$ 3,558,856	\$ 4,127,884	\$ -	\$ 9,698,159	(\$ 813,163)	\$ -	\$ 212,720	\$ 21,849,518	\$ 9,594	\$ 21,859,112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六(十九)	-	-	-	103,142	-	435,835	(212,720)	326,257	-	326,257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65,062	3,558,856	4,127,884	-	9,801,301	(813,163)	435,835	-	22,175,775	9,594	22,185,369
本期淨利												-	-	-	-	4,350,768	-	-	-	4,350,768	13	4,350,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75,809)	942,974	(163,682)	-	703,483	-	703,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4,959	942,974	(163,682)	-	5,054,251	13	5,054,26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215	-	(339,21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443	(600,443)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2,286,430)	-	-	-	(2,286,430)	-	(2,286,430)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七)	15,893	163,692	-	-	-	-	-	179,585	-	179,5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508,095)	-	-	-	-	-	(508,095)	-	(508,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七)	-	22,005	-	-	-	-	-	22,005	-	22,005
現金股利返還												六(十七)	-	201	-	-	-	-	-	201	-	20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80,955	\$ 3,236,659	\$ 4,467,099	\$ 600,443	\$ 10,850,172	\$ 129,811	\$ 272,153	\$ -	\$ 24,637,292	\$ 9,607	\$ 24,646,8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657,201	\$ 3,626,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44,084	493,82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994,852	1,060,8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72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9,4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0,387	154,7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89,290)	(722,43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2,942)	(20,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9,240	(18,1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43,307	40,9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33)	(12,6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十二)	-	(15,879)
其他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698	18,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流動		(583,466)	(141,600)
應收帳款		23,602	(41,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111)	(466,189)
其他應收款		(25,846)	(28,412)
存貨		(349,516)	(1,015,543)
預付款項		(27,418)	(171,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	3,862
應付帳款		1,058,645	1,3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86)	22,381
其他應付款		1,514,253	511,41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9,123	(7,622)
合約負債-流動		45,527	-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98,438	56,025
預收款項		6,203	29,833
其他流動負債		939,774	(6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7)	(3,427)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572,524	\$ 3,373,250
收取利息收入		793,055	725,848
支付之利息		(138,521)	(152,595)
支付所得稅		(66,250)	(208,619)
收取之股利		32,942	20,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93,750	3,758,45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18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348,24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6,50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54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61,3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0)	(22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2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14,9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629,854)	(476,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6	14,4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592,220)	(937,494)
存出保證金		(11,072)	(281)
其他流動資產		-	687,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5,201)	(24,977,9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526,313)	(2,398,609)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九)	(278)	(851)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數		(2,794,525)	(2,524,756)
現金股利返還		2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0,915)	(4,924,216)
匯率影響數		1,017,661	(2,136,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84,705)	(28,279,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94,356	37,874,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9,651	\$ 9,594,3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87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瑞昱公司主要係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相關應用軟體，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該等存貨因產業市場變遷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對瑞昱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包括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一致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一致、驗證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分類之正確性。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

銀行存款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瑞昱公司因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帳戶性質及用途多元，存放於國內金融機構眾多且現金與約當現金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判斷該等約當現金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故本會計師將現金與約當現金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銀行存款餘額表，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往來金融機構執行發函詢證及檢視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瞭解管理階層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流程，包括驗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針對零用金及定期存款執行盤點程序，包含檢視定期存款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往來頻繁銀行帳戶執行鉅額測試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銀行帳戶用途及檢視相關憑證。

列入瑞昱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0,458 仟元及 6,619,49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2.78%及 13.1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8,408 仟元及 79,43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昱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薛守宏 薛 守 宏
李典易 李 典 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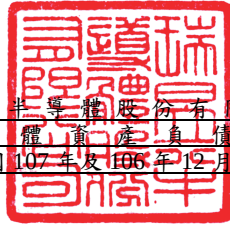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3,365	3 \$ 735,2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6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61,40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07,547	8 2,789,9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三)	1,033,782	2 941,236
1200	其他應收款		42,641	- 18,73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88,329	5 3,439,082
130X	存貨	六(三)	4,096,647	8 4,324,420
1410	預付款項		149,935	- 247,1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91,6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62,708	26 12,587,4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34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7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5,911,991	67 33,631,3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63,756	5 2,679,45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160,549	2 1,495,5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8,472	- 65,55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44	- 6,4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30,148	74 37,925,292
1XXX	資產總計		\$ 53,992,856	100 \$ 50,512,739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4,526,311	27	\$ 18,052,624	3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0,764	-	-	-
2150	應付票據		8,657	-	8,631	-
2170	應付帳款		3,793,276	7	3,783,1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8,279	-	282,6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867,842	13	5,624,50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283	-	32,1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8,088	1	326,64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81,910	5	88,8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733,410</u>	<u>53</u>	<u>28,199,217</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519,016	1	434,4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2,310	-	21,7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80,828	-	7,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2,154</u>	<u>1</u>	<u>464,0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5,564</u>	<u>54</u>	<u>28,663,221</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80,955	10	5,065,062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36,659	6	3,558,85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467,099	8	4,127,88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0,44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0,172	20	9,698,15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401,964	1	(600,443)	(1)
3XXX	權益總計		<u>24,637,292</u>	<u>46</u>	<u>21,849,518</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53,992,856</u>	<u>100</u>	<u>\$ 50,512,7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2,194,291 100	\$ 30,04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8,906,196) (59)	(17,875,296) (59)
5900 營業毛利		13,288,095 41	12,168,244 4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88,095 41	12,168,244 4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6,985) (5)	(1,514,098) (5)
6200 管理費用		(991,577) (3)	(866,05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55,350) (31)	(8,889,291)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8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8,109) (39)	(11,269,442) (38)
6900 營業利益		699,986 2	898,8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2,353 1	107,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992) -	(431,10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40,170) -	(147,9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968,591 12	3,174,94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8,782 13	2,703,351 9
7900 稅前淨利		4,638,768 15	3,602,15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8,000) (1)	(210,00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50,768 14	3,392,153 11
8200 本期淨利		\$ 4,350,768 14	\$ 3,392,15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809)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3,544) (1)	- -
		(239,491)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2,974 3	(1,998,745)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42,974 3	(2,001,99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3,483 2	(\$ 2,001,99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4,251 16	\$ 1,390,16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8.57	\$ 6.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8.40	\$ 6.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9,513	\$ 3,910,428	\$ 3,823,896	\$ -	\$ 8,629,799	\$ 1,298,139	\$ -	\$ 103,410	\$ 22,815,185
本期淨利		-	-	-	-	3,392,153	-	-	-	3,392,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2,111,302)	-	109,310	(2,001,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2,153	(2,111,302)	-	109,310	1,390,16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988	-	(303,98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2,019,805)	-	-	-	(2,019,805)
員工酬勞轉增資		15,549	145,386	-	-	-	-	-	-	160,9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504,951)	-	-	-	-	-	-	(504,9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二)	-	7,993	-	-	-	-	-	-	7,9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65,062	\$ 3,558,856	\$ 4,127,884	\$ -	\$ 9,698,159	(\$ 813,163)	\$ -	\$ 212,720	\$ 21,849,518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5,062	\$ 3,558,856	\$ 4,127,884	\$ -	\$ 9,698,159	(\$ 813,163)	\$ -	\$ 212,720	\$ 21,849,518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六(十四)	-	-	-	-	103,142	-	435,835	(212,720)	326,257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065,062	3,558,856	4,127,884	-	9,801,301	(813,163)	435,835	-	22,175,775
本期淨利		-	-	-	-	4,350,768	-	-	-	4,350,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75,809)	942,974	(163,682)	-	703,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4,959	942,974	(163,682)	-	5,054,25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215	-	(339,2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443	(600,44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2,286,430)	-	-	-	(2,286,43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5,893	163,692	-	-	-	-	-	-	179,5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508,095)	-	-	-	-	-	-	(508,0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二)	-	22,005	-	-	-	-	-	-	22,005
現金股利返還		-	201	-	-	-	-	-	-	20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80,955	\$ 3,236,659	\$ 4,467,099	\$ 600,443	\$ 10,850,172	\$ 129,811	\$ 272,153	\$ -	\$ 24,637,2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638,768	\$ 3,602,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70,049	422,59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943,734	1,007,1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5,80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9,42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0,170	147,94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6,668)	(44,06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812)	(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七)	11,283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3,968,591)	(3,174,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	(14,269)
其他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698	18,203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帳款		527,028	(906,9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312	(673,854)
其他應收款		(23,639)	(12,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713)	1,957,128
存貨		227,773	(1,120,140)
預付款項		97,207	(40,855)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流動		21,541	-
應付票據		26	3,862
應付帳款		10,137	504,6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388)	109,405
其他應付款項		1,310,009	324,7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26	11,724
負債準備	六(十)	84,591	94,060
其他流動負債		397,579	30,6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07)	(3,427)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756,910	\$ 2,262,671
收取利息收入		66,401	47,477
支付之利息		(138,304)	(145,767)
支付所得稅		(48,920)	(193,046)
收取之股利		812	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6,899	1,971,74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54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427,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2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14,923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七	5,436,741	15,1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78,076)	(406,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2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581,659)	(879,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7,119)	3,265,621
存出保證金		(7,988)	(100)
其他流動資產		-	(36,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2,153	(6,432,7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526,313)	2,857,624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四)	(304)	(862)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數	六(十三)	(2,794,525)	(2,524,756)
現金股利返還		2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20,941)	332,0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8,111	(4,129,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254	4,864,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3,365	\$ 735,2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附件六：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屬積體電路設計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經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配合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u>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以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屬積體電路設計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經考量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配合未來之投資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u>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以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u>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附件八：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並刪除金融機構之債權。
第三條：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u>、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u>租金行情</u>等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u>，應參考比價或議價結	第三條：評估程序：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並增加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u>果、市場價格等議定之。</u>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處，<u>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u>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u>；其他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示專案小組負責。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一百。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第二條所述資產，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核決權限表核決執行，若需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處，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金融機構之債權與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其他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資產之執行單位由總經理指示專案小組負責。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一百。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第二條所述資產，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核決權限表核決執行，若需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並刪除金融機構之債權。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第八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u>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 。	第九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u>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 。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u>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u>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鑑價者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u>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並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	條次變更，並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方式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條次變更，並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條次變更，並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	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需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需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第十八條</u>：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u>第十七條</u>：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條次變更，並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項規定辦理。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u>第十九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第十八條</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u>之程序： 一、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該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而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而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修正程序說明，並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	第二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變更。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原因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